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李国盛先生简历：

李国盛，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北京武警总队武警3支队1中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第32试验基地、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汽车二队服役；曾任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日月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兼任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292,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